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 33.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本次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33.00 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1,818,182 股至 3,636,36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42%至 0.83%。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1,818,182-3,636,364	0.42-0.83	6,000-12,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3.00 元/股，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33.00 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0,714,800	66.41	292,532,982	66.82	294,351,164	67.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065,200	33.59	145,247,018	33.18	143,428,836	32.76
股份合计	437,780,000	100.00	437,780,000	100.00	437,78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82,595.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751.28 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49%、2.88%，占比较低。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董事会会议决议日，公司未收到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来发生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1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45716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昂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 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45 号）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26 号文同意，公司 33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昂转债”，债券代码“111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T+4）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立昂转债”初始转股价为 45.38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立昂转债”的转股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44.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算，在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立昂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44.96 元/股）的 80%，预计将触发“立昂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立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立昂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的情形。

2.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6,500 万元到 2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2,282.98 万元到 58,282.98 万元，同比减少 69.91%到 77.94%。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5,200 万元到 21,200 万元，同比减少 52,516.80 万元到 58,516.80 万元，同比减少 71.24%到 79.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500 万元到 2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52,282.98 万元到 58,282.98 万元，同比减少 69.91%到 77.94%。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200 万元到 21,200 万元，同比减少 52,516.80 万元到 58,516.80 万元，同比减少 71.24%到 79.38%。

（三）本次所预测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82.9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3,716.80 万元。

（二）每股收益：1.95 元

（三）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73,303,2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调整后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1.95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 年受市场变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2 年均呈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硅烷偶联剂平均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

2023 年公司各主要产品销量均有所上涨。公司将持续深耕主业，充分发挥循环经济的竞争优势，加强生产经营管理，加强成本管控，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4-002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迁入新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由“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变更为“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网站和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变更后，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 公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

注 册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世纪大道南路 77 号

投资者热线：0998-2836777

传　　真：0998-2836777

电 子 邮 箱：xjhj@xjhjrq.com

邮 政 编 码：844000

公 司 网 站：www.xjhjrq.com

以上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门生物”）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 6653865 号

发明名称：一种适合杂交瘤细胞贴壁生长的无血清培养基

专利号：ZL 2021 1 1533619.5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专利权人：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4 年 01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80294 B

专利权期限：20 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是捷门生物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146,741,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0%，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 48,751,5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2%，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00,458,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0%。本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延期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8,751,5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5.82%。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接到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翔宇投资	是	8,600,000	否	否	2024.1.26	2025.1.2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6	1.03	质押延期
合计	-	8,600,000	-	-	-	-	-	5.86	1.03	-

上述登记质押手续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翔宇投资	146,741,743	17.50	48,751,500	48,751,500	33.22	5.82	0	0	0	0
宋飞	11,342,198	1.35	0	0	0	0	0	0	0	0
FENG XIAO HONG	195,632,833	23.34	0	0	0	0	0	0	0	0
SONG YU XUAN	146,741,743	17.5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0,458,517	59.70	48,751,500	48,751,500	9.47	5.82	0	0	0	0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而且股份质押比例较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翔宇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01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余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余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兵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余兵先生辞职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余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对余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治理与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24—00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发出董事表决票 8 份，实际收回董事表决票 8 份。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余兵先生因工作变动，已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拟推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个人简历附后）

经审查，王永婷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任职资格。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王永婷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2024-00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个人简历

王永婷 女，汉族，生于 1974 年 2 月，籍贯：重庆璧山，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

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重庆发电厂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重庆市电力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专责、主管、处长；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武隆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二级职员；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资金集约中心主任，重庆智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4-003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52	涪陵电力	2024/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26 日上午 9:00—11:30 时，下午 2:30—5:00 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办公楼 13 楼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授权代理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附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到达邮戳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联系人：刘潇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联系传真：023—72286349

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

邮政编码：408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王永婷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0,005.1612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71,759,206 股）的 8.81%。能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 5,000.0000 万股解除质押登记。本